

# 关于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一中物业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

受采购人委托，现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一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5101142024000007)的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一、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2.2服务要求★七、报价要求中 2、其他要求中的“2.10税费：税费根据税费比率进行计算后填写，投标人应明确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及税费比率（须提供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系统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和税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税费比率享受减免，则提供税务部门相关政策证明材料。” **更正为**“2.10税费：税费根据税费比率进行计算后填写，投标人应明确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及税费比率（须提供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系统纳税人相关查询截图或税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税费享受减免，根据相关法规，政府采购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或减免的须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部门缴纳证明材料或政策文件。”

二、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02-29 09:30:00，更正为：2024-03-07 09:30:00。

三、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4-02-29 09:30:00，更正为：2024-03-07 09:30:00。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通知！

成都市新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20日